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1)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1)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現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張逸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將退任其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承諾，但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之職務。

張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執行董事張賀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張賀先生將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並確保董事會有效的企業管治及表現。

張賀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賀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彼亦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

會」)的成員。彼同時是南方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賀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與管理工作。張賀先生持有吉林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張賀先生在境內外證券市場規則及上市公司規範運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賀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薪酬待遇

於本公告日期，張賀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彼現時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所規限。根據現時之服務協議，張賀先生的委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但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張賀先生現時之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張賀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賀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張賀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賀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逸先生於董事會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和讚賞。董事會亦歡迎張賀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安慰先生（「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安慰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遼寧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安先生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及行長辦公室副主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同時擔任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與發展部負責人。安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銀行從業經驗，在行政管理、公司治理、戰略投資及附屬公司管理等方面有著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與安先生之服務協議，安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安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如有）。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安先生之經驗、責任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安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但需要在其委任後的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位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及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歡迎安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i) 隨著張逸先生退任其董事會職務，張逸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翔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逸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及崔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